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
之独立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药业有限公司经营稳定，业务正常，资信良好，对其担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议案，决策及审议程序合理，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此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药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并同意在贷款实际发生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就此事宜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独立董事：崔利国、霍静、覃业志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